

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乡人民政府
2017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乡党委的主要职能

（一）、宣传和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团结、组织党内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党在农村的各项任务。

（二）、研究决定本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团结、带领全乡各族群众紧紧围绕“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大力发展农村经济，进行物质文明建设，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三）、抓好本乡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紧紧围绕发展经济、建设小康的目标，同农村经济工作、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结合，加强农民思想道德建设。

（四）、领导乡政权机关、村(居)民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和共青团、妇联、民兵等组织，支持和帮助他们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作用。

（五）、按照从严治党的要求，加强党委自身建设，抓好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配套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六)、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本乡、村、组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推荐、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的干部。

(七)、领导本乡的政法工作，树立和增强农民群众的民主法制观念，维护本乡的政治和社会稳定。

2、乡人民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能

(一)、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主席、副主席；选举乡长、副乡长；罢免不称职的乡长、副乡长。主席团主席主持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二)、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定。

(三)、审查、批准、决定本乡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规划、计划、财政预决算等重大事项，审议乡政府工作报告。

(四)、对乡政府的工作进行监督，撤销乡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督促乡政府有关部门认真办结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五)、维护和保障辖区内公民和各种组织的合法权益。

(六)、法律规定赋予的其它职责。

3、乡政府的主要职能

(一)、在乡党委的领导下，负责执行本乡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以及国务院、自治区、市、旗人民政府的决

定，命令和行政措施。对乡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旗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措施，制定规范性文件，发布决定和命令。

（三）、促进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和社会发展，突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创造良好环境，大力发展地区经济，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努力提高本地区经济实力和可持续发展水平，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水平。（四）、负责村镇建设的规划、实施、管理和服务工作，编制、执行本行政区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地方财政预决算，管理本地区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和民族、宗教事务。（五）、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六）、尊重和维护村民委员会的自治地位，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七）、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建设事业。（八）、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九）、承办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旗委、旗人民政府的机构设置方案，我乡的内设行政机构为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业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在相应行政机构的领导下具体开展各项业务工作。我乡有行政编制数24个，实配人数19人，事业编制数18个，实配人数31人。

（一）党政综合办公室的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本级党委、政府制定的决策、决议、决定，督促检查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

2、认真搞好组织、宣传和精神文明工作，发挥工、青、妇和民兵的职能作用，确保上级有关精神的进一步落实。

3、充分发挥文秘书的工作职能，搞好来信来访和接待工作，抓好文件的草拟、印发及来文承办处理等一系列业务工作，做好上传下达，组织召集各类会议，管好用好印章及一切办公用品，认真了解广大群众的生产、生活和思想动态并及时向党委、政府汇报，提供合理化建议。搜集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数据，当好领导的参谋和助手。

4、加强自身建设，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纪检、监察、信访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搞好消防工作。

5、搞好组织、人事、人员编制、工资管理工作，管理好公共财务，做好档案工作，按规定使用、分配好各类经费。

6、控制和监督本乡内经济活动，为乡政府当好参谋。编制年度预决算草案，提供财务运行情况报告，做好统计报表、帐务等业务工作。保障后勤服务工作，管理好伙食、搞好接待工作，保证机关环境卫生，为机关工作人员提供舒适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7、协调派出所、法庭、工商、税务、国土、安监、环保及金融、农电等部门工作，严格执行双重领导体制和监督协调工作机制。

8、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经济发展办公室的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本地区工业经济发展规划，抓好镇区工业经济发展，科学合理利用资源优势，抓住机遇，发展壮大工业经济。

2、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为驻乡企业提供服务，合理有序引导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镇转移，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3、监督检查本乡关于农牧业经济发展方针政策的落实情况，认真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决议、决定，抓好农牧业经济发展的具体工作。

4、促进地区农牧业经济发展，围绕产业结构调整，进行科学技术指导，协调农牧业产品的开发、利用和商品流通渠道，保障乡镇经济长足发展。

5、认真调查研究，制定并保证执行乡农牧业经济远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做好本区域内农牧业信息资料和数据统计工作，为领导决策和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6、科学合理地规划好小城镇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小城镇发展水平，增强城镇聚集效应，引导更多农民进入城镇。

7、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土地的征用和拆迁工作。管理本乡内土地开发利用和乡村集镇规划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配合上级有关部门搞好镇区基础设施建设。

8、配合上级部门监督检查镇区内驻乡单位及企业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

9、指导农牧业服务中心开展好各项业务活动。

10、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社会事业办公室的主要职能

1、制定并落实本区域社会各项事业长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协助政府实施城镇农村低保、城镇无业居民和农民养老保险、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等扶贫救助工程，管好用好扶贫资金。配合上级有关部门抓好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

（四）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要职能

积极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计划生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定适合我乡的计划生育制度，负责辖区内常住人口和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实施人口计划生育的综合治理；落实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与各村及辖区单位层层签订责任状，推行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同时对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定期组织检查；公开生育指标、人口出生情况、病残儿鉴定结果、办理程序等，接受群众监督；认真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鼓励群众举报计划外生育，保护揭举人的利益；抓好计划生育工作人员业务知识培训，按时完成计划生育信息统计工作，不断提高其综合办事能力和服务群众水平。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部门2017年年初预算数1340.74万元，决算收入合计4921.8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921.83万元，超预算267%。主要原因是“十个全覆盖”化债资金，年初未列入预算。

二、关于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总计4,921.8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4,921.83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总计4,921.83万元，

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319.60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12,496.55万元，下降71.70%；支出总计减少12,496.55万元，下降-71.70%。主要原因：以前年度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费用在2016年度支出和2016年度用置换债券化解债务支出，2017年度此类支出减少。

（二）关于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合计4,921.8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921.83万元，占100.00%。

（三）关于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支出合计3,602.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00.31万元，占33.30%；项目支出2,401.92万元，占66.70%。

（四）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921.83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总计4,921.83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1,319.60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减少4,636.22万元，下降48.50%；支出减少4,636.22万元，下降48.50%。主要原因：以前年度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费用在2016年度支出，2017年度此类支出减少。

（五）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602.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00.31万元，占33.30%；项目支出2,401.92万元，占66.70%。

（六）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00.3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72.8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33.68万元、津贴补贴180.02万元、奖金4.35万元、绩效工资116.5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12.15万元、购房补贴26.16万元。减少204.47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干部流出大，再者村干部减少，离任村干部自然减少。公用经费527.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8.26万元、印刷费1.71万元、咨询费6万元、手续费0.29万元、水费4.12万元，电费23.85万元、邮电费3.68万元、取暖费48万元、差旅费21.73万元、公务接待费14.2万元、维修维护费65.95万元、租赁费0.33万元、劳务费144.69万元、会议费10.85万元、培训费10.28万元、委托业务费12.16万元、公务用车用行费41.71万元、其他交通费43.3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3.8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9.85万元，公务

用车购置2.62万元，较上年增加25.34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成立乡镇综合执法局，配备办公设备。

（七）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91.20万元，支出决算为89.13万元，完成预算的97.7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4.93万元，完成预算的99.6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4.20万元，完成预算的88.80%。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缩减三公经费，减少开支。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89.13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4.93万元，占84.10%；公务接待费支出14.20万元，占15.9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4.9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33.22万元，用于新成立乡镇执法局购置执

法车辆支出，车均购置费11.10万元，较上年增加33.22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新成立乡镇执法局购置执法车辆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1.71万元，用于我乡所有公务用车的燃油费过路费，车辆维修保养费用，车均运维费3.20万元，较上年减少0.18万元，主要原因是缩减三公经费，减少开支，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14.2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14.20万元，接待276批次，共接待3,207人次。主要用于一是美丽乡镇电视竞演大赛伊旗来我乡比赛接待；二是上级各部门来我乡下乡用餐（工作餐）支出；三是各类验收检查工作用餐（工作餐）支出。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比2016年减少502.11万元，降低100.0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比2016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比2016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比2016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3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比2016年增加0.00辆；一般公务用车10辆，比2016年增加0.0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辆，比2016年增加3.00辆，主要原因是：新成立乡镇执法局，配备执法车辆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比2016年增加0.00辆；其他用车0辆，比2016年增加0.0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2016年增加0.0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2016年增加0.0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2017年尚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俊明

联系电话：0477-2239204